

NEWS 新闻速览

税郭镇破解示范镇村集体经济发展难题

□通讯员 曲畅
税郭镇 今年以来，税郭镇将开展农村集体“三资”清理作为拓展示范镇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途径，按照“先行先试、先难后易、全面推开”的工作思路，超前谋划，强力推进，进一步规范村级“三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壮大集体实力，助力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

坚持超前谋划，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健全组织领导，组建了税郭镇农村集体“三资”清理工作领导小组，镇党政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靠上一线，安排部署、调度推进。指导村级成立由村“两委”成员、党员代表、群众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理财小组成员组成的领导小组，构建了镇村两级组织体系。坚持实体化运作。成立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下设综合

指导、舆论宣传、现场核查、法律保障、纪律监督、协调服务6个工作组，抽调12名精干人员，集中办公。组织外出学习。由镇党委副书记带队，组织镇专班人员赴峰城区阴平镇进行了参观学习，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参观等形式，学习了“三资”清理的经验做法，为抓好全镇工作整体谋划拓展了思路、提供了借鉴。

坚持试点先行，严格标准程序稳步推进。今年7月份，该镇先期确定了东北村、胡庄村、花古泉村3个村开展试点工作，为全镇全面推开积累经验。严把动员部署关。组织召开村级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动员会，集中印发清理整治工作通知、通告，制定村级“三资”清理流程，指导村级召开领导小组会议，逐村审定工作方案，确保村级程序规范有序。严把调查摸底关。与村干部签订

“三资”清理承诺书，按照“先干部、再党员、后群众”的顺序，指导村级先行对村集体所有资产资源进行大盘点、大排查，摸清村“三资”底数。严把清查核实关。对村级清查上报的“三资”台账，镇集中清理工作组负责人村核实，村级按要求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发现瞒报、漏报的镇党委给予组织谈话。严把集中整治关。目前，该镇3个试点村累计梳理出不规范合同119份，现场测量核实机动地和四荒地1052余亩，公示期后该镇将组织召开村级集中整治领导小组会议，采取“一村一策”的办法，对清理出来的村集体资产资源依法依规进行整治，预计增加村集体收入15万元。

坚持全面推开，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试点工作结束后，该镇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做法，严格按照《市中区关于开展农村

集体“三资”清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紧盯关键环节，把握工作要求，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组织再加强。在加强镇专班指导基础上，安排包村科级干部、包村工作人员及各村党建助理员全面参与，加强人员力量，确保实现“一村一专班”，统筹推进。措施再细化。及时召开动员会议，传达学习区专题会议会议精神，明确工作要求，对镇村清理工作方案进行再调整再完善，对照“五本台账”要求开展好调查摸底，强化核实确认、规范调整等重点环节过程管控，确保程序规范。责任再压实。将“三资”清理作为检验、锤炼党员干部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的重要平台，持续压实村级责任。对于不敢清、不愿清、不真清的村党组织书记由镇组织、纪委部门从严处理，发现涉黑涉恶问题，移送公检司法等部门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开展代表建议现场督办活动

□记者 程修建
本报讯 8月24日，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成旭带领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督办小组和提出建议的代表，就代表建议进行现场督办。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邢军陪同。

此次督办的代表建议主要包括“关于整治我区居民小区占用消防通道停放机动车辆现象的建议，关于更新提升老旧小区消防设施、确保社区居民安全的建议，关于加强城区道路交通信号灯维护管理的建议，关于加强快递外卖派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等。

吴成旭一行先后深入到幸福小区、二棉厂宿舍和南华东花园等地进行现场督办。随后在区档案馆二楼第一会议室座谈听取了各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区人大督办小组成员、提出建议的代表先后作了发言，并对建议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了现场评估。

督办中，吴成旭对各建议承办单位办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希望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提高建议办理质量；要注意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方法，大胆探索尝试，进一步提高建议办理水平；要充分依靠代表，加强与代表的交流，主动征得代表的支持，以便取得共识，促进问题的有效解决。

邢军在表态发言中表示，对于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将充分接收并融入到今后的工作当中。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确保代表们的建议有安排、有布置、有落实，并做好拓展和外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难点、痛点、堵点，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市安委会2021年度第一次安全生产巡查反馈会召开

□记者 李森
本报讯 8月23日，市安委会2021年度第一次安全生产巡查反馈会在区档案馆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李乐宝主持，市安委会第二巡查组全体成员，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邢军及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市安委会第二巡查组反馈了巡查情况并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我区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切实做到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断推进市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邢军在表态发言中表示，将以此次巡查反馈整改为契机，在今后的安全生产工作中，一是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对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切实维护好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二是继续完善激励惩戒机制，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性，有效制止和惩处违法行为。三是夯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按照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及时修订完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四是继续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监察能力，进一步增强配齐专业技术力量，让专业人员干好专业事。五是继续提高应急响应能力，配齐配足先进应急装备，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确保出现特殊状况时能够顶的上。

全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调度推进会议召开

□记者 白雪松
本报讯 8月24日，全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调度推进会议在区政府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区长宋海芳出席。

会议传达了省、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相关会议精神，对我区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对具体工作进行了业务指导培训。

宋海芳在会上要求，要认清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做好重点问题整改。各镇街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把不足和问题查出来、找清楚、整改好，确保工作扎实，数据真实，资料详实。要加强分类指导，深入畜禽养殖场户，指导畜禽养殖规模场、专业户配建或升级改造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进村入户宣讲、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畜禽养殖污染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及相关规定，让畜禽养殖从业人员切实承担起治污主体责任。

会议还就加强炭疽等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区政协开展“加快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打造区域交通枢纽”视察活动

□记者 李森
本报讯 8月24日，区政协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戴维国带领区政协视察组开展“加快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打造区域交通枢纽”视察活动。副区长梁会川陪同。

戴维国一行先后深入到振兴北路公铁立交桥工程、北部绿道工程建设项目、世纪大道和惠民铁路项目现场，实地视察了我区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情况。随后在区交通运输局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全区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情况通报，与会政协委员先后进行了座谈交流。

视察中，戴维国对我区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情况给予肯定。并希望各相关镇街、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交通工程建设的重视程度，主动担当作为，形成工作合力，强力推进全区各项交通重点项目加速建设。要规划先行，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布局，高起点、高标准谋划全区交通建设，确保交通工程建设与全区经济长期发展相适应。要破解瓶颈，扩展融资渠道，多方面筹措资金，为全区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8月25日是全国低碳日，龙山路街道开展以“低碳生活 绿建未来”为主题的宣传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在城区主要街道沿道骑行共享单车，倡导大家坚持绿色低碳的理念，践行节能降碳的生产生活方式，选择自行车或者公共汽车作为代步工具，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保护我们的地球家园。(记者 刘复成 通讯员 王伊斌 刘畅 摄)

矿区街道多措并举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本报通讯员
矿区讯 今年以来，矿区街道多措并举积极做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

打造红色物业管理体系。依托街道新党群服务大厅打造5星级红色驿站1个，有效提升辖区物业管理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好各小区物业用房，在东风园社区白马物业

和北马路社区恒平物业成功创建市级红色物业的基础上，整合资源打造2处基层党建工作室宣传、便民利民服务、一线人员关爱、多方联动议事活动为一体的社区“红色驿站”，不断加强和创新物业服务新模式。

全面推进业主委员会建设。在充分尊重全体业主意愿的基础上，按照合法程序

选举热心公益事业、职责心强的业主进入业主委员会。规范好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行为，促进业主自律和民主决策，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目前，已成功组建业主委员会12个，覆盖率达到30%，预计年底前可达到55%。

建立健全物业选聘退出通道。严格按

照《市中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和《矿区街道物业服务企业管理考核办法》，对辖区12家物业公司进行考核，在2021年一季度末对连续排名靠后且居民强烈反映服务质量较差的1家物业公司进行清退，终止其物业服务合同，并由业委会新选聘2家新物业公司接管小区。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责任告知书

各畜禽养殖场(户)：
从事畜禽养殖，要切实履行《畜牧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做到安全、生态养殖。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畜禽养殖场(户)必须承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认真履行国家规定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义务。
- 二、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户)养殖小区：
1、生活饮用水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以及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 三、畜禽养殖场(户)应当保证畜禽粪便、污水及其他固体类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违法排放畜禽粪便、污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
- 四、畜禽养殖场(户)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畜禽粪便、污水与雨水分流设施，畜禽粪便、污水的贮存设施，粪污厌氧消化和堆沤、有机肥加工、制取沼气、沼渣沼液分离和输送、污水处理、畜禽尸体处理等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已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 五、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六、畜禽养殖场(户)自行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应当确保其正常运行。
- 七、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畜禽尸体、污水等进行收集、贮存、清运，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
- 八、畜禽养殖场(户)不履行上述告知事项、造成环境污染的，将面临经济处罚，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

市中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

学史明理
学史增信
学史崇德
学史力行